

DB 4420

中山市地方标准

DB4420/T 65—2024

收养评估规范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2024 - 12 - 03 发布

2025 - 02 - 03 实施

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本要求 2

5 评估内容 2

6 评估要求 5

7 监督管理与持续改进 8

附录 A（资料性） 收养申请家庭情况声明 9

附录 B（资料性） 收养申请人授权委托书 10

附录 C（资料性） 收养申请人经济状况声明 11

附录 D（资料性） 收养申请人和其他人员访谈提纲 12

附录 E（资料性） 放弃收养声明书 19

附录 F（资料性） 收养能力评分表 20

附录 G（资料性） 融合情况调查报告 27

附录 H（资料性） 收养评估报告 29

参考文献 34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山市民政局提出、归口，并组织实施。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山市民政局、中山市儿童福利院、广东省中山市质量技术监督标准与编码所。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区锦松、臧兴杰、吴苑菲、杨超雄、江静娴、樊哲、关祝楼、李山、容伟结、王识博。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收养评估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收养评估的基本要求、评估内容、评估要求、评估档案、监督管理与持续改进。
本文件适用于中国内地居民在中山市行政区域内收养未成年子女的评估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收养 adoption

以法律规定的方式，自然人领养他人的子女为自己的子女，依法创设拟制血亲亲子关系身份的民事法律行为。

3.2

收养申请人 applicant of adoption

依法申请收养子女的中国内地居民。

3.3

被收养人 adoptee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被收养条件的未成年人。

注：包括丧失父母的孤儿、查找不到生父母的未成年人和生父母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的子女。

3.4

送养人 person or institution placing out a child for adoption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送养条件的个人或组织。

注：包括孤儿的监护人、儿童福利机构和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子女的生父母。

3.5

收养关系当事人 the parties of adoption relation

收养申请人及其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被收养人。

3.6

评估对象 target of evaluation

收养申请人及其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

注 1：收养申请人在中山市行政区域内收养子女的，和送养人达成收养合意后的可纳入评估。

注 2：收养申请人收养继子女的，不进行收养评估。

3.7

收养评估 adoption assessment

民政部门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对收养申请人是否具备抚养、教育和保护被收养人的能力，以及收养关系当事人融合情况等方面进行调查、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的专业服务行为，收养评估包括收养能力评估和融合情况评估。

3.8

收养能力评估 adoption capacity assessment

民政部门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对收养申请人的收养能力进行评估，并出具收养能力评估结果的专业服务行为。

3.9

融合情况评估 integrated assessment.

民政部门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对收养关系当事人之间融合情况进行调查、评估，并出具融合情况评估结果的专业服务行为。

4 基本要求

4.1 一般要求

4.1.1 民政部门应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开展收养评估，并签订委托协议。

4.1.2 第三方评估机构应选派2名及以上具备条件的评估人员。

4.1.3 收养申请人应自愿申请，且能配合第三方评估机构开展评估工作。

4.2 评估机构

4.2.1 应建立第三方评估机构和评估工作人员信息库。

4.2.2 第三方评估机构应具备以下条件：

- a) 具有法人资格；
- b) 组织机构健全，内部管理规范；
- c) 业务范围包含社会调查、评估；
- d) 具有评估相关经验；
- e) 有5名以上具有社会工作、医学、心理学等专业背景或者从事相关工作2年以上的专职工作人员；
- f) 开展评估工作所需的其他条件。

4.2.3 由于评估人员离岗等原因无法继续参与评估的，选派其他具备条件的评估人员替补参与评估，已开展的收养评估工作继续有效。

4.2.4 第三方评估机构（包括评估人员）与收养申请人、送养人、被送养人有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评估结果公正情形的，应当回避。

4.3 评估人员

4.3.1 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 a) 具有社会工作、医学、心理学、法学等相关专业背景，且从事相关工作1年以上；
- b) 具有社会工作者、医师、护理、律师等职业资格。

4.3.2 在评估过程中，评估人员应遵守以下要求：

- a) 遵循保密原则，不泄露收养申请人家庭情况；
- b) 恪守职业道德，保证评估资料的客观、真实有效；
- c) 表明身份，向收养申请人说明评估的目的、要求和程序；
- d) 在向相关个人或者单位调查征询、了解情况时，主动出示工作证或者授权书；
- e) 及时记录评估内容，并保存评估过程中产生的文字、照片、视频等资料。

5 评估内容

5.1 评估分类

5.1.1 收养评估包括收养能力评估和融合情况评估。

5.1.2 收养能力评估内容包括收养申请人以下情况：基本情况、收养动机、道德品行、受教育程度、健康状况、经济及住房条件、婚姻家庭关系、共同生活家庭成员意见、抚育计划、邻里关系、社区环境等。

5.1.3 融合情况评估内容包括以下情况：对被收养人与收养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共同生活、相处和情感交融情况，收养申请人履行临时抚育照料职责情况和收养关系当事人收养意愿等。

5.2 收养能力评估

5.2.1 评估指标

5.2.1.1 评估指标包括一般性指标和加分性指标两部分。

5.2.1.2 一般性指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基本情况；
- b) 收养动机和准备；
- c) 职业与经济状况；
- d) 婚姻家庭状况；
- e) 健康状况；
- f) 抚育教育能力；
- g) 居住状况；
- h) 道德品行；
- i) 共同生活家庭成员状况；
- j) 主要近亲属和邻里关系；
- k) 社区环境等。

5.2.1.3 加分性指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申请收养需特殊照料和持续康复、治疗的病残未成年人，且具备相关养治教康能力的；
- b) 与被收养人初见有良好默契和互动，言语交流顺畅、有共同饮食及生活习惯；
- c) 收养申请人双方或一方有适合被收养人成长所需的抚养、教育、心理等专业知识、资质的；
- d) 失独家庭，因公或见义勇为导致不孕不育家庭，现/退役军人家庭因常年异地服役未孕育家庭；
- e) 子女为烈士、因公牺牲的家庭等。

5.2.2 基本情况

5.2.2.1 收养申请人应年满 30 周岁以上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年龄要求：

- a) 夫妻共同收养的，以年轻一方的年龄计算。
- b) 无配偶者收养异性子女的，收养申请人与被收养人的年龄应相差 40 周岁以上（收养三代以内旁系同辈血亲子女可以不受此限制）。

5.2.2.2 收养申请人应具备一定的文化教育能力，具备抚育未成年人的基本常识和能力。

5.2.2.3 收养申请人应具备良好的沟通理解能力。

5.2.2.4 收养申请人应具有积极健康的兴趣爱好及素质修养。

5.2.3 收养动机和准备

5.2.3.1 收养申请人能够从“儿童利益优先”的角度出发认识收养问题，对收养后产生的权利义务充分掌握，对今后可能出现的情况有充分心理准备。

5.2.3.2 应配合评估人员开展收养评估工作，进行家庭调查评估及收养后跟踪回访。

5.2.4 职业和经济状况

5.2.4.1 收养申请人应有固定职业和稳定经济收入，收养申请人近一年的收入应不低于当地上一年度人均可支配收入；无固定职业者，应有较好的经济基础和稳定的经济来源。

5.2.4.2 应有良好的保障措施。

5.2.4.3 无较重的家庭负担和不良负债。

5.2.5 婚姻家庭状况

5.2.5.1 夫妻双方共同收养的，收养申请人应婚姻和谐、家庭关系和睦，对家庭有较强责任感。

5.2.5.2 再婚的收养申请人对现有婚姻应具有积极的态度和良好的经营能力，并说明上一次离婚的主要原因。

5.2.5.3 单身收养申请人应对家庭有较强责任感，收养子女的意愿获得与其共同生活或直系亲属的明确支持。

5.2.6 健康状况

5.2.6.1 收养申请人及其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身体和心理健康状况良好，未患有在医学上不适合收养未成年人的传染性疾病、精神类疾病、重度残疾、重大疾病等，无影响抚养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不利因素。

5.2.6.2 应有二甲及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未患有精神疾病、传染病、重度残疾、重大疾病等身体健康检查证明。

5.2.7 抚养教育计划

收养申请人应制定抚育计划，作出养育安排，具备良好的教育能力，作出个人才能培养长短期教育安排。

5.2.8 居住状况

收养申请人应有固定住所，且人均居住面积原则上不低于申请人居住地人均住宅面积水平，住房功能良好，并为被收养人安排一定的居住空间。

5.2.9 道德品行

收养申请人应当遵纪守法、行为端正、信用良好，无不利于被收养人健康成长的违法犯罪记录。

5.2.10 共同生活家庭成员状况

收养申请人主要家庭成员状况，主要包括对待收养的态度、健康状况、品德品行等，无不利于被收养人健康成长的违法犯罪记录。主要家庭成员对于收养行为持积极支持的态度，对被收养人的态度友好。

5.2.11 近亲属关系和邻里关系（亲邻关系）

收养申请人与主要近亲属和邻里之间关系良好，相处和睦，不存在矛盾冲突。

5.2.12 社区环境

周边环境配套完善，社区治安良好，具有较为成熟的教育机构、卫生医疗机构、公共服务设施等。

5.3 融合情况评估

5.3.1 家庭生活融合情况

是否为被收养人创造良好、和睦的家庭环境，如居住环境、生活照料、受教育环境等。

5.3.2 收养申请人履行职责情况

收养申请人是否是自愿申请，是否能教育和引导被收养人遵纪守法、勤俭节约，养成良好思想道德和行为习惯，是否能预防和制止被收养人沉迷网络、酗酒、赌博等不良行为的情况，对被收养人是否存在实施家庭暴力、疏于照看、忽视、凌辱、歧视等行为。

5.3.3 被收养人与收养申请人家庭的融合情况

被收养人的身体、心理是否健康，被收养人对新家庭生活的是否适应，被收养人的意愿等。

5.3.4 共同生活家庭成员与被收养人相处情况

共同生活家庭成员是否对收养申请人履行监护责任有相同的看法并提供支持。

6 评估要求

6.1 评估准备

6.1.1 在开展收养能力评估工作前，第三方评估机构应组织评估小组成员进行专项培训，明确评估原则、评估内容、评估方法、评估标准、评估程序及评估注意事项等相关内容。

6.1.2 第三方评估机构收到民政部门发出的《开展收养评估通知书》后，及时与收养申请人取得联系，并按规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开展收养评估工作。

6.1.3 收养申请人自收到民政部门发出的《收养评估通知书》后7个工作日内与第三方评估机构取得联系，并提交以下材料：

- a) 收养申请人居民身份证和居民户口簿（无户口的现役军人，提供师（旅）以上单位政治工作部门证明及军人证件）；
- b) 收养申请人婚姻状况证明（单身无需提供）；
- c) 收养申请人就业情况（收入证明；劳动合同；能体现工作年限的工作证明；能体现收入明细的银行流水；或其他与申报填写的收入相对应的相关证明）；
- d) 收养申请人学历学位证书；
- e) 收养申请人房屋产权证等信息资料；
- f) 收养申请人及其他共同生活家庭成员有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
- g) 收养申请人个人信用信息报告；
- h) 收养申请人父母的身份证、户口簿以及收入证明。（父母已去世的提供死亡证明，如死亡医学证明、遗体火化证、户口簿注销证明等）；
- i) 收养申请人及其他共同生活家庭成员近六个月内的常规体检报告（体检项目建议包含常规体检、乙肝五项、淋病、艾滋病抗体、梅毒抗体、肺结核以及丙肝抗体）；
- j) 收养申请人及其他共同生活家庭成员近六个月内的二甲及以上医院的精神科或心理科等科室进行性格、心理、精神及智力等专业测评的结果报告。

- k) 收养申请人的商业保险合同或社会保险证明（缴费之日起的医疗保险、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等）；
- l) 收养申请人医疗、教育、心理等专业资质证明；
- m) 以下家庭根据实际情况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失独家庭：提供《独生子女证》或村（居）出具的生育状况说明、独生子女死亡证明；因公或见义勇为导致不孕不育家庭提供相关证明；现/退役军人家庭提供军人证；子女为烈士家庭提供烈士证；因公牺牲家庭提供因公牺牲证明；
- n) 其他相关材料。

6.1.4 第三方评估机构应收集收养申请人填报的《收养申请家庭情况声明》（见附录 A）、《收养申请人授权委托书》（见附录 B）、《收养申请人经济状况声明》（见附录 C），确认收养申请人同意进行收养评估，逾期未确认的，视为自动放弃评估。

6.2 实施评估

6.2.1 评估原则

收养评估工作应遵循以下原则：

- a) 最有利于被收养人的原则；
- b) 独立、客观、公正地对收养申请人进行评估的原则；
- c) 依法保护个人信息和隐私的原则。

6.2.2 评估方式

6.2.2.1 评估人员根据评估需要，可采取面谈、查阅资料、实地走访、心理测评等多种方式进行评估，全面了解收养申请人的情况以及与被收养人融合情况，形成综合评估意见。

- a) 面谈：主要通过听取个人陈述、深度访谈等形式进行，对象为收养申请人本人及共同生活家庭成员，第三方评估机构应根据《收养申请人和其他人员访谈提纲》（见附录 D）做好访谈记录。第三方评估机构可在征得被访谈人同意的前提下，对访谈过程进行录音（录像），并承诺对相关音像资料严格保密、管理。
- b) 查阅资料：通过信息核查、信函索证等方式，查阅收养申请人提交的有关材料。根据收养申请人的授权，与收养申请人户籍所在地的民政、公安、检察院、人民法院、乡镇或街道以及银行等部门函调核查收养申请人的子女、婚姻、财产、犯罪记录和个人征信记录等情况。
- c) 实地走访：前往收养申请人家庭住所地查看居住环境，走访相关部门、单位、村（居）委会，征求收养申请人亲属、朋友、同事、邻里等相关人员意见，第三方评估机构应根据《收养申请人和其他人员访谈提纲》（见附录 D）做好相关访谈记录。
- d) 心理测试：收养申请人应到二甲及以上医院精神科或心理科等科室进行性格、心理、精神及智力等专业测评。

6.2.2.2 评估人员在向相关个人或者单位调查征询、了解情况时，应主动出示工作证、授权委托书。在收养评估过程中，收养申请人因个人原因主动提出放弃收养评估的，需填写《放弃收养声明书》（见附录 E）。

6.2.3 收养能力评估

6.2.3.1 第三方评估机构应自收养申请人确认同意进行收养评估之日起 20 个自然日内根据《收养能力评分表》（见附录 F）组织开展收养能力评估，对收养评估材料进行查验，汇总得分情况并签名，并报送给第三方评估机构。

6.2.3.2 收养能力评估指标采用指标客观评分，一般性评估指标共设十一类 36 项，总分值 110 分，分值达到 66 分及以上为合格，加分性项目有 5 项，共 33 分，具体指标见附录 F。收养申请人的评估分值采用一般性指标和加分性指标之和，总分最高的收养申请人可确定为融合评估对象。若总分相同，则以报名先后顺序确定融合评估对象。

6.2.3.3 收养能力评估期间，评估人员发现收养申请人及其共同生活家庭成员存在以下情形时，应立即向民政部门报告，并终止评估工作：

- a) 弄虚作假，伪造、变造相关材料或者隐瞒相关事实的；
- b) 参加非法组织、邪教组织的；
- c) 买卖、性侵、虐待或者遗弃、非法送养被收养人，及其他侵犯被收养人身心健康行为的；
- d) 有持续性、经常性的家庭暴力的，如发生家庭暴力 3 次/年以上的情况；
- e) 有故意犯罪行为，判处或者有可能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
- f) 患有精神类疾病、传染性疾病、重度残疾或者智力残疾、重大疾病的，并在发病期的；
- g) 存在吸毒、酗酒、赌博、嫖娼等恶习的；
- h) 曾拒不履行或者长期怠于履行监护、照顾职责的；
- i) 有其他不利于被收养人身心健康行为的。

6.2.3.4 第三方评估机构对审查组的意见进行复核，给出是否合格的意见，并报送至民政部门。

6.2.4 融合情况评估

6.2.4.1 收养融合期不应少于 30 个自然日，确有必要延长的，经双方同意后可延长 30 个自然日。

6.2.4.2 收养融合期期间，评估人员应：

- a) 对收养家庭定期或不定期上门家访不应少于 1 次，并及时做好记录；
- b) 采取实地走访、听取收养关系当事人反馈、邻里访谈等方式，对收养申请人与被收养人的融合情况进行调查评估；
- c) 对于 8 周岁以上的被收养人，应征得被收养人本人的同意；对于未满 8 周岁的被收养人，应根据年龄和智力发展状况，听取并尊重其意见。

6.2.4.3 收养申请人与被收养人融合不成功的，若收养融合期满，评估小组复核后，可直接解除《融合期间委托生活照料协议》；若收养融合期未满，收养申请人应及时向民政部门提出终止收养融合期申请并办理相关程序。

6.2.4.4 融合期间，评估人员发现收养申请人存在不履行临时抚育照料义务或其他不利于被收养人等情形的，应第一时间向民政部门报告，结束融合；发现收养申请人及共同生活家庭成员故意或者过失导致正与其进行融合的未成年人受到侵害或者面临其他危险情形的，应立即向公安机关报案。

6.2.4.5 评估人员完成收养融合评估后，提出收养申请人与被收养人融合情况（优/良/差）的意见，形成《融合情况调查报告》（见附录 G），并将评估结果书面告知民政部门。

6.3 出具评估报告

6.3.1 第三方评估机构应在收养融合期结束后出具《收养评估报告》（见附录 H）。

6.3.2 《收养评估报告》包括正文和附件两部分，正文部分包括评估工作的基本情况、评估内容分析、评估结论等；附件部分包括记载评估过程的文字、语音、照片、影像等资料。

6.3.3 收养评估报告应由全部评估人员签字，第三方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批准，并加盖第三方评估机构公章。

6.4 评估档案

收养能力评估、融合情况评估、回访的相关资料应提交民政部门并纳入档案管理，需提交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 a) 《收养申请家庭情况声明》；
- b) 《收养申请人授权委托书》；
- c) 《收养申请人经济状况声明》；
- d) 《收养评估访谈提纲》和《其他人员访谈提纲》；
- e) 《放弃收养声明书》；
- f) 《收养能力评分表》；
- g) 《融合情况调查报告》；
- h) 《收养评估报告》；
- i) 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

7 监督管理与持续改进

- 7.1 第三方评估机构应建立自我评价机制，接受民政部门的业务指导、监督管理，定期开展自我评价。
- 7.2 第三方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应接受收养申请人、送养人及社会监督。
- 7.3 第三方评估机构应及时对收养评估所提供的数据进行分析，提出持续改进的方案。
- 7.4 第三方评估机构应对收养评估发现的问题及时改进。
- 7.5 收养申请人对第三方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的意见建议，可向民政部门反馈。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附 录 A
(资料性)
收养申请家庭情况声明

图 A.1 给出了收养申请家庭情况声明的示例。

收养申请家庭情况声明

本人_____，男，身份证号码：_____，

本人_____，女，身份证号码：_____，

已有子女__名（其中包括：亲生子女__名；养子女__名；继子女__名）。本家庭资产（包括固定资产和流动资产）约为_____万元，家庭收入约为_____万元/年，负债约_____万元；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平台，家庭成员个人信用信息提示的内容为_____。本人及共同生活家庭成员均不存在以下七种情形：

（一）弄虚作假，伪造、变造相关材料或者隐瞒相关事实；

（二）参加非法组织、邪教组织；

（三）买卖、性侵、虐待或者遗弃、非法送养未成年人，及其他侵犯未成年人身心健康；

（四）有持续性、经常性的家庭暴力；

（五）有故意犯罪行为，判处或者可能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

（六）患有不适合收养未成年人的精神类疾病、传染性疾病、重度残疾或者智力残疾、重大疾病；

（七）吸毒、酗酒、赌博、嫖娼等恶习。

以上声明完全真实，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人愿意积极配合评估机构调查核实上述情况。

收养申请人签名（男）：

收养申请人签名（女）：

年 月 日

图 A.1 收养申请家庭情况声明

附 录 B
(资料性)
收养申请人授权委托书

图 B.1 给出了收养申请人授权委托书的示例。

收养申请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为配合开展收养评估，特授权_____（第三方评估机构名称）评估人员_____（姓名及身份证号）代表本人就如下情况进行核实查阅，本人确认上述评估人员、受委托的第三方机构与本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评估结果公正应当回避的情形。 1. 婚姻状况。 2. 子女情况。 3. 健康状况。 4. 工作单位及任职情况。 5. 受教育情况。 6. 有无违法犯罪记录。 7. 本人住房、收入和家庭资产状况。 8. 个人征信状况。 本授权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被授权人（签字）： 被授权单位（盖章）： 授权人（签字）：

图 B.1 收养申请人授权委托书

附 录 C
(资料性)
收养申请人经济状况声明

图 C.1 给出了收养申请人经济状况声明的示例。

收养申请人经济状况声明书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经济收支情况（万元）				
年收入		年支出		结余
例：工资__万元，房屋租赁收入__万元，经济社分红__万元，工程/生意盈利__万元，年收入共计__万元		房贷__万元，老/小抚养支出__万元，雇工支出__万元，租房水电支出__万元，日常支出__万元，年支出共计__万元		±__万元
财产说明				
存款	存款银行名称/开户人名		存款定/活期	合计__万元
股票、基金、保险、债券、理财产品	分类说明购买情况，近三年盈亏概况。			现值约__万元
机动车船	品牌	号牌	购入年份及价格	现值约__万元
房屋	坐落地址/面积	继承/共有人/抵押/欠贷等情况	购入年份及价格	现值约__万元
其他财产				约__万元
债务、诉讼、税务等情况	未结房贷/其他借贷/未结工程、货款/诉讼/税务等情况。			约__万元
与财产相关赠与、遗嘱和公证情况				
收养申请人家庭财产约：__万元				
收养申请人对家庭收养孩子后支出情况预想	可按月或年收支情况概述：			
注：经济收支情况时点为提出申请时上一个月末前溯一年。财产说明时点为提出申请时上一个月末。				
本人声明内容完全真实，如有虚假，愿承担法律责任。				
收养申请人签名（男）：				
收养申请人签名（女）：				
年 月 日				

图 C.1 收养申请人经济状况声明书

附 录 D
(资料性)
收养申请人和其他人员访谈提纲

图 D.1 给出了收养申请人访谈提纲的示例，图 D.2 给出了其他人员访谈提纲的示例。

收养申请人访谈提纲

被访谈人：_____，性别：_____，访谈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欢迎你参加本次访谈，本次访谈目的是进一步了解你的家庭及个人情况，方便接下来开展收养评估工作，为你及被收养人的双向选择提供依据。我们会在访谈过程中进行录音（录像），音像资料仅用于本次收养评估，同时我们会对音像资料进行严格保密、管理，请问是否同意录音（录像）？

回答: ☐同意。 ☐不同意。

访谈本着公平、公正、保密原则，以下内容由评估人员根据访谈内容实际勾选（可多选）或填写，不经当事人允许，评估方不会向任何人透露。同时你需要保证你的回答是真实、可靠的，如有虚假，如有虚假，愿承担法律责任。

1、你有哪些兴趣爱好？

答：

2、你在哪里上班？做什么工作？现在的岗位工作多长时间？

答:

3、家里还有什么人？主要经济来源是怎样的呢？

答：

4、多长时间有一次聚会？都是哪些人参加（家庭/朋友/邻居）？

答：

图 D.1 收养申请人访谈提纲

5、你对收养有什么认识？（比如法律上的关系，收养人与被收养人之间的责任义务？）

☐ 收养是一种民事法律行为，养子女与养父母的父母之间形成法律拟定父母与子女关系，法律地位和亲生子女一样，有赡养义务及互相继承遗产的权利。

☐ 收养应当遵循最有利于被收养人的原则，保障被收养人和收养人的合法权益。

☐ 收养的孩子始终没有血缘关系，做不到视如己出，财产不考虑给收养的孩子继承，但要求孩子知恩图报，成年后照顾自己。

☐ 其他：_____

6、你为什么想要收养孩子？

☐ 因为不育而希望通过收养孩子，成为父母，喜欢孩子，又有能力将被收养人抚养成人，让孩子更好地生活。

☐ 原来就有子女，喜欢孩子，又有能力将被收养人抚养成人，让孩子生活得更好。

☐ 受传统观念影响，怕日后年老自己无人赡养所以选择收养。

☐ 一时冲动或受他人收养孩子的影响。

☒ 其他：_____

7、关于收养孩子，你和你的另一半都赞成吗？

☒ 我赞成，另一半也赞成。

☒ 我赞成，另一半有点勉强。

☒ 我不赞成，但另一半坚持要收养孩子。

家人是否能提供育儿帮助、临时照护等方面支持？

☒ 家人都支持收养孩子，但不会帮忙照顾孩子。

☒ 家人都支持收养孩子，并且愿意帮忙照顾孩子。

☒ 家人部分不支持收养孩子，部分支持收养孩子但不会帮忙照顾孩子。

☒ 家人部分不支持收养孩子，部分支持收养孩子并愿意帮忙照顾孩子。

☒ 都不支持。

9、收养后主要由谁负责照顾孩子：

☐ 申请人亲自养育

☐ 家中长辈照顾

☐ 请保姆或他人代为照顾

图 D.1 收养申请人访谈提纲（续）

●其他：

10、你们为收养孩子做了哪些准备？

☐有与孩子民主型相处，言传身教，帮助孩子能够规划好自己的学习与生活。

☐注重培养孩子精神文明实践，鼓励孩子参加志愿服务：例如爱心捐赠、敬老爱幼、关心关爱等活动。

☐能理解每个孩子都是独立个体，有着其成长特征和性格，能尊重孩子成长差异、理解并及时矫正，促使孩子健康成长。

☐家长坚持自己的养育方式，尽自己最大能力将孩子培养为有能力、有出息的人。

☐把孩子交由亲属养育，相信“棍棒”能教育出好孩子。

☐自己缺乏养育教育能力，因和家人间的养育方式不同导致产生矛盾，会考虑放弃收养此小孩。

●其他：

11、对于收养孩子，你们有什么计划？

●没有计划，见一步走一步，尽自己最大能力抚养即可

●有短期的计划，有足够的时间陪伴孩子根据孩子成长不同阶段适时调整计划。

●参加培训学习，让自己具备一定的养育知识

●有详细的抚育开支计划或已备有抚育资金

●对孩子的教育、个人才能培养有相对清晰的长期或短期安排

●当出现特殊情况而无法照顾被收养人时，能对被收养人作出明确负责的监护安排

●具备处理孩子出现生理、心理状况或情感需求时的简单知识、技巧或知道应当向专业的人士、机构求助。

●对孩子的休息、娱乐和体育锻炼时间有相对清晰安排

●其他：

12、儿童成长肯定会经过叛逆期，表现为情绪易暴躁、不听取他人意见、反抗心理强烈、自我为中心、虚荣心强烈…你会怎样做？

☐注意观察，给孩子冷静的时间，鼓励自主解决问题有意识改善孩子的叛逆行为。

☐积极与孩子沟通，与孩子保持民主平等关系。

☐妥协退让，哄孩子开心，孩子说怎样就怎样。

图 D.1 收养申请人访谈提纲（续）

- 严厉批评，以其人之道还治其人之身。
- 无能为力，任其发展，自生自灭。
- 当向专业的人士、机构求助，学习家庭教育指导方式方法和技巧。

☐其他：

13、当收养孩子与家庭里其他孩子在日常相处中发生冲突，相处不融洽时，你会如何处理这种情况的？

- ☐不适用
- ☐要求两方和解，进行沟通
- ☐一视同仁，一同教育
- ☐更加愿意理解收养孩子
- ☐更加愿意理解亲生孩子
- ☐其他：

14、您是否愿意收养病残儿童？

- ☐愿意，会让儿童接受治疗并继续收养
- ☐不愿意
- ☐不确定，需进一步了解儿童的病残程度再决定
- ☐愿意，愿意收养病残儿童并且有能力有条件给予儿童更好的医疗资源并照顾好儿童。
- ☐其他：

15、你對自己另一半是否满意？請談談具體表現。

●婚姻非常幸福：你們得相處很和睦愉快。對於你們來說，在婚姻生活中，重要的是彼此的感受和愛意，而不是優越的物質條件，你們总是会願意為對方犧牲，這種感情使你們能够一直相伴到老。

●婚姻比較幸福：你認為婚姻是需要雙方共同努力維系的，你总是会去與對方溝通，你希望你們能够在婚姻中一起成長。雖然，在你和你的另一半之間偶尔會發生爭執，但你們还是能够比較圓滿地解決彼此的問題。

●婚姻比較不幸：夫妻一方或雙方总是將自己的時間精力放在其他方面，進而忽視婚姻生活。彼此間產生誤會，夫妻兩人經常吵架，漸漸的你們對婚姻失去信心。

图 D.1 收养申请人访谈提纲（续）

●婚姻非常不幸：一方总是在情感中对另一方一味索取，在婚姻中也当甩手掌柜，其中一方家庭牺牲许多。渐渐的，有一方越来越辛苦，心理负担也越来越重，想要和对方沟通，对方不能够理解，这种状态让婚姻十分痛苦。

●其他: _____

16、请你们谈谈夫妻对家庭角色定位、矛盾处理方式，家庭情感关系经营的认识、对原生家庭的感受，对家庭建设的理解、沟通和经营？

答：

17、请评估人员综合判断，收养申请人的沟通能力:

●强。清楚地表达自己的观点，并能有效地引起他人的注意，能够根据他人的回应来调整自己的发言，愿意与不同意见进行交流。认真倾听他人的发言，并用表情、视线或其他方式对对方的观点作出回应，能够准确地把握对方的主要意思。对没有听清楚的话能够进行确认或给予反馈。

●一般。比较清楚地陈述自己的观点，能注意到他人的反应，很少注意与不同意见进行交流。能够认真地听他人发言，但很少给予反馈。

●弱。不能清楚、简洁地表达自己的观点。只顾自己发言，很少在意他人的反应，不主动与他人进行交流。他人发言时东张西望，或者与他人小声议论。对他人的发言很少给予反馈。

评估人员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图 D.1 收养申请人访谈提纲 (续)

其他人员访谈提纲

(一) 主要近亲属人员访谈提纲

被访谈人：_____，性别：_____，访谈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1、您与收养申请人之间什么关系，关系如何？
- 2、您认为收养申请人之间的夫妻关系如何？
- 3、收养申请人是否有就收养儿童的相关事宜征求过您的意见，您是否支持收养申请人的这个收养决定？支持或者不支持的理由分别是什么？
- 4、您对收养有什么样的认识？（是否如同亲生孩子一样？是否有被保障衣食住行、就学就医的权利？是否有权利继承？是否有义务赡养养父母？）
- 5、你看到收养申请人他们为接纳收养儿童回归家庭都做了哪些方面的准备？

评估人员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 月 日

图 D. 2 其他人员访谈提纲

其他人员访谈提纲

(二) 邻里访谈提纲

被访谈人：_____，性别：_____，访谈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您与 xxx（收养申请人）已经认识多久，平时有来往吗，来往的形式是怎样？来往的频率如何？

2、xxx（收养申请人）与邻里或社区其他成员有互动情况？怎样互动？是否会常参加活动？参加哪些活动？

3、您对 xxx（收养申请人）的家庭印象如何，请举例说明。

4、您觉得 xxx（收养申请人）对子女的照料关爱或对其他儿童的态度表现如何？

5、您觉得 xxx（收养申请人）有家庭暴力、酗酒等恶习吗？如有，请具体说明。

评估人员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图 D. 2 其他人员访谈提纲（续）

附 录 E
(资料性)
放弃收养声明书

图 E. 1 给出了放弃收养声明书的示例。

放弃收养声明书

中山市民政局：

本人姓名（男）：_____，身份证号：_____；姓名（女）：_____，身份证号：_____。我们于_____年__月__日申请收养_____（儿童代号），现因_____原因，放弃参加此次收养评估并放弃收养_____（儿童代号），特此声明。

声明人（男）签字（指模）：

声明人（女）签字（指模）：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图 E. 1 放弃收养声明书

附 录 F
(资料性)
收养能力评分表

表 F.1 给出了收养能力评估的具体指标和相应分值。

表 F.1 收养能力评分表

收养申请人（男）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
收养申请人（女）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

项目	序号	评估内容	评估指标	分值	实际得分			评估方式
					男	女	家庭得分	
一、基本情况 (15分)	1	年龄 (5分)	30~40 周岁	5				查验身份信息
			41~50 周岁	4				
			51~60 周岁	2				
			60 周岁及以上	0				
	2	受教育程度 (3分)	大专及以上学历	3				调查核实
			高中（含中专）学历	2				
			初中学历	1				
			未达到初中水平	0				
	3	沟通理解 (3分)	人际沟通和亲和力好	3				面谈调查
			人际沟通和亲和力一般	1~2				
			人际沟通和亲和力较差	0				
	4	兴趣爱好及素质修养 (4分)	具有积极健康的兴趣爱好，在个人素质和修养方面，体现一定的慈爱和共情能力	0~4				自述、走访、交谈
二、收养动机和准备 (6分)	5	对收养的认识 (2分)	熟悉《民法典》《未成年人保护法》等相关规定，并认识到收养应以保护被收养儿童的利益为最佳原则，认识到收养应当有利于被收养的未成年人的抚养和健康成长	0~2				通过自述核实
	6	申请原因 (1分)	因为不育或失独而希望收养孩子，喜欢孩子，有能力将被收养人抚养成人，有信心给孩子幸福、慈爱和理解的家庭环境，愿意跟孩子共同成长；或已育有子女，喜欢孩子，有能力将被收养人抚养成人，有信心给孩子幸福、慈爱和理解的家庭环境，愿意跟孩子共同成长	1				交谈

表 F.1 收养能力评分表（续）

项目	序号	评估内容	评估指标	分值	实际得分			评估方式
					男	女	家庭得分	
二、收养动机和准备（6分）	6	申请原因（1分）	受传统观念影响；或一时冲动或受他人收养孩子的影响，对收养相关法律关系不清楚	0				交谈
	7	收养准备（3分）	夫妻双方均有强烈收养愿望，对被收养人的成长、教育有充分准备，对可能存在的不适应情况、身体疾病、家庭矛盾等都有充分认识和心理准备，具备养育、家庭建设、亲子关系知识	1~3				通过自述核实
			单身收养愿望强烈，对被收养人的成长、教育有充分准备，对可能存在的不适应情况、身体疾病、家庭矛盾等都有充分认识和心理准备，具备养育、家庭建设、亲子关系知识。	1~2				
			态度摇摆，对收养可能产生的生活、工作、家庭、开支矛盾无充分认识和心理准备	-3~0				
			无配偶者收养异性子女的，收养人与被收养人的年龄差距小于40周岁的，不再进行评估，报告收养登记机关，其中收养三代以内旁系同辈血亲子女除外	—				
三、职业与经济状况（15分）	8	职业稳定性（2分）	工作在5年及以上	2				调查核实
			工作在3~5年	1				
			工作在3年及以下	0				
	9	收入情况（5分）	月收入减去当地孤儿基本生活费>5倍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5				核实收入证明
			月收入减去当地孤儿基本生活费>4倍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4				
			月收入减去当地孤儿基本生活费>3倍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3				
			月收入减去当地孤儿基本生活费>2倍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2				
			月收入减去当地孤儿基本生活费>1倍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1				
			月收入减去当地孤儿基本生活费≤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0				

表 F.1 收养能力评分表（续）

项目	序号	评估内容	评估指标	分值	实际得分			评估方式
					男	女	家庭得分	
三、职业与经济状况 (15分)	10	家庭负担 (2分)	家庭需赡养及抚养的人数与具有劳动力且有收入的人数的比值 <1	2				调查核实
			家庭需赡养及抚养的人数与具有劳动力且有收入的人数的比值 $=1$	1				
			家庭需赡养及抚养的人数与具有劳动力且有收入的人数的比值 >1	0				
	11	收入稳定性 (3分)	收入水平稳定在5年及以上	3				调查核实
			收入水平稳定在3~5年	1				
			收入水平稳定在3以下	0				
	12	社会保障 (3分)	社会保险类别有：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其他保险（需说明保险类别）等，每参加1种社会保险得1分，参加3种以上得3分	0~3				调查核实
四、婚姻家庭 (12分)	13	婚姻状态 (1分)	收养申请人属于已婚	1				调查核实
			收养申请人属于未婚、离异或丧偶	0				
	14	婚姻满意度 (2分)	对婚姻满意度较高，幸福感较强	2				自述 交谈
			对婚姻满意度一般，幸福感一般	1				
			对婚姻不满意，或单身、离异、丧偶	0				
	15	夫妻关系 (2分)	夫妻关系和谐稳定，极少发生争吵，无家庭暴力倾向	2				自述 调查 核实
			夫妻关系一般，偶尔有争吵，但能很快修复	1				
			夫妻关系紧张，经常吵架，有家庭暴力倾向	0				
	16	婚姻稳定性 (2分)	本次婚姻持续10年以上	2				调查 核实
			本次婚姻持续3~10年	1				
			本次婚姻持续3年以下	0				
	17	家庭建设 (5分)	对家庭角色定位、矛盾处理方式，家庭情感关系经营，对原生家庭的感受，对家庭建设的理解、沟通和经营有充分的认识	0~5				交谈
五、健康状况 (12分)	18	身体健康状况 (6分)	身心健康，无重大疾病，生活能够完全自理	6				医院 体检 报告 调查 核实
			有残疾，生活能够自理，能正常生活工作	2				
			有慢性病，生活能够自理，能正常生活工作	2				
			患有不适合收养未成年人的传染性疾病、重度残疾、重大疾病的，报告收养登记机关	—				

表 F.1 收养能力评分表（续）

项目	序号	评估内容	评估指标	分值	实际得分			评估方式
					男	女	家庭得分	
五、健康状况（12分）	19	心理健康状况（6分）	能积极学习心理知识，具备帮助他人心理疏导能力	3~6				体检测评调查核实
			良好，对亚健康状态有清醒认知，能通过学习自我调节	0~2				
			患有不适合收养未成年人的精神类疾病、智力残疾，报告收养登记机关	—				
六、抚育教育能力（12分）	20	抚育计划（2分）	有清晰的教育、生活照料、才能培养计划	2				调查了解
			仅有初步的构想，但是没有制定明确的计划安排	1				
			无准备	0				
	21	养育安排（3分）	收养后主要由申请人亲自养育照顾孩子	3				调查了解
			收养后主要由家中长辈照顾	1				
			收养后主要由保姆或他人代为照顾	0				
	22	教育能力（5分）	具备良好教育的能力（言传身教、严慈相济、关心爱护、尊重差异和个性特点、平等尊重、理解鼓励等方面）	3~5				访谈了解
			具备基础教育的能力	1~2				
			夫妻双方均没有精力照顾孩子	0				
	23	教育安排（2分）	对身心发展规律和个体差异、家庭教育理念和方法、学校教育的计划等方面的认识和计划有所准备	0~2				交谈调查
七、居住状况（8分）	24	住房情况（2分）	有自有产权住房	2				核实房产证明
			无自有产权住房，租赁住房	1				
	25	收养后家庭人均住房面积（2分）	人均住房面积>当地人均居住面积	2				核实房产证明
			人均住房面积=当地人均居住面积	1				
			人均住房面积<当地人均居住面积	0				
	26	住房功能（2分）	有独立的卫生间和厨房	2				上门核实
			仅有独立的卫生间或独立的厨房	1				
			没有独立的卫生间和厨房	0				
	27	居住安排（2分）	被收养人有单独的房间，设施齐备安全，活动/睡眠/学习/阅读环境良好	2				上门核实
			被收养人有单独的房间，设施相对简陋	1				
			被收养人无独立房间	0				

表 F.1 收养能力评分表（续）

项目	序号	评估内容	评估指标	分值	实际得分			评估方式
					男	女	家庭得分	
八、道德品行（12分）	28	遵纪守法情况（6分）	收养申请人无故意犯罪行为，判处或者可能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情况	2				通过公安、村居和司法部门等渠道调查核实
			收养申请人未参加非法组织、邪教组织的情况	2				
			收养申请人无买卖、性侵、虐待或遗弃、非法送养未成年人及其他侵犯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情况	2				
			有以上情况的，报告收养登记机关	—				
	29	日常行为（4分）	无持续性、经常性家庭暴力的情况	2				通过走访调查、公安村居等渠道调查核实
			无吸毒、酗酒、赌博、嫖娼等恶习的情况	2				
			有以上情况的，报告收养登记机关	—				
			有可能影响抚育的网瘾、烟瘾、个人卫生差等不良习惯	-2~0				
	30	信用状况（2分）	无弄虚作假，伪造、变造相关材料或者隐瞒事实的情况	1				调查核实
			无不良征信记录	1				
			有弄虚作假，伪造、变造相关材料或者隐瞒相关事实的情况，报告收养登记机关	—				
九、共同生活家庭成员状况（10分）	31	对待收养态度（2分）	均支持收养孩子，且了解收养后涉及自己的法律权利义务关系	1~2				自述走访了解
			均支持收养孩子，但不了解收养后涉及自己的法律权利义务关系	0				
			均不支持收养孩子，报告收养登记机关	—				
	32	健康状况（2分）	家庭共同成员身体、心理、智力均健康良好	2				医院体检报告调查核实
			家庭共同成员中有患病但能完全自理的	1				
			家庭共同成员中有患重病、失能、半失能，需专人照料，或需收养申请人长期照料的	0				
			家庭共同成员中有不适合收养未成年人的精神类疾病、传染性疾病，报告收养登记机关	—				

表 F.1 收养能力评分表（续）

项目	序号	评估内容	评估指标	分值	实际得分			评估方式
					男	女	家庭得分	
九、共同生活家庭成员状况（10分）	33	品德品行（6分）	无买卖、性侵、虐待或者遗弃、非法送养未成年人，及其他侵犯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情况	2				通过公安村居等渠道调查核实
			无参加非法组织、邪教组织、故意犯罪行为的情况	2				
			无持续性、经常性家庭暴力、吸毒、酗酒、赌博、嫖娼等恶习的情况	2				
			有以上情况，报告收养登记机关	-				
十、主要近亲属和邻里关系（3分）	34	主要近亲属（2分）	相处融洽，了解收养形成的法律关系、能支持、帮助收养人提供育儿帮助、临时照护等方面	2				交谈走访
			相处融洽，但是不了解收养形成的法律关系、能支持、帮助收养人提供育儿帮助、临时照护等方面	1				
			已成年且未共同生活的子女持反对态度的，收养申请人协调处置情况	0				
	35	邻里关系（1分）	与邻里之间关系良好，相处和睦	1				走访调查
			基本无往来、关系一般或有较多纠纷、矛盾	0				
十一、社区环境（5分）	36	居住村（居）环境（5分）	居住环境较好，环境宜居、安全，有完善的适宜未成年人成长的公共活动场所	3~5				走访调查
			居住环境一般，无噪音、空气污染危害，有较便利的户外活动场所	1~2				
			居住环境较差，配套不完善，户外活动场所受限或环境噪音大、空气污染大，户外活动场所对未成年人存在一定危险（交通、危房、沟渠、水域等）	0				

表 F.1 收养能力评分表（续）

项目	序号	评估内容	分值	实际得分			评估方式
				男	女	家庭得分	
十二、加分项(33分)	37	申请收养需特殊照料和持续康复、治疗的病残未成年人，且具备相关养治教康能力的	10				自述 走访 核实
		与被收养人初见有良好默契和互动，言语交流顺畅、有共同饮食及生活习惯	1~3				
		收养申请人双方或一方有适合被收养人成长所需的抚养、教育、心理等专业知识、资质的	3~5				
		属于以下三类家庭：失独家庭，因公或见义勇为导致不孕不育家庭，现/退役军人家庭因常年异地服	5				
		子女为烈士、因公牺牲家庭	10				
得分情况 (基本项总分 110 分，加分项总		基本项得分： 分，加分项得分： 分，匹配组内排序：					
评估人员签名							
评估时间							
注 1：所有评分项目中，凡是以个人为单位评分，除有说明外，如收养申请人为夫妻双方的，以两人得分的平均值为此项得分；单人收养的，以本人得分计算。 注 2：“共同生活家庭成员状况”，如无其他共同居住生活家庭成员，自动得分。 注 3：第三方评估机构在评估时，不能仅依据交谈获得表面回答作为评分依据，应更侧重书面材料和走访调查及专业知识综合分析。 注 4：评估指标共设十一类 36 项，总分值 110 分（另附 5 项加分项），评估分值达到 66 分为合格，不满 66 分为不合格。 注 5：《收养能力评分表》有效期 6 个月，期间家庭状况有重大变故的，需重新评估。 注 6：《收养能力评分表》只运用于当前收养登记前的评估，不作他用。							

附 录 G
(资料性)
融合情况调查报告

图 G. 1 给出了融合情况调查报告的示例。

融合情况调查报告			
收养申请人	男：		女：
身份证件号			
工作单位及职务			
联系电话			
现居住地			
户籍所在地			
被收养人姓名		性别	
身份证件号		出生日期	
融合期	年 月 日 时至 年 月 日 时止		
家庭生活情况	居住情况		
	生活照料情况		

图 G. 1 融合情况调查报告

被收养人融合情况	身体健康状况	
	心理健康状况	
	对新家庭生活适应情况	
	被收养人意愿	(8 周岁以上或不满 8 周岁但能表达真实意愿的儿童)
共同生活家庭成员与被收养人相处情况		
收养申请人自述及收养意愿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有无虐待或暴力行为或其他情况)
融合情况评估意见		评估人员签名: 年 月 日
融合情况评估结论		(优/良/差) 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公章): 年 月 日
注: 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盖章)处由第三方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及加盖公章。		

图 G.1 融合情况调查报告（续）

附 录 H
(资料性)
收养评估报告

图 H.1 给出了收养评估报告封面的示例，图 H.2 给出了收养评估报告的示例，图 H.3 给出了收养评估小组工作情况表的示例。

编号：

收养评估报告

收养申请人：_____

家庭住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第三方评估机构名称：_____

（评估小组）：_____

出具日期：_____

中山市民政局印制

图 H.1 收养评估报告封面

收养申请人情况		
姓 名	男：	女：
出生日期		
身份证件号		
民 族		
宗教信仰		
受教育程度		
职 业		
工作单位		
健康状况		
婚姻状况		
家庭收入状况		
子女情况	(包括婚生子女、非婚生子女、继子女、养子女)	
家庭其他成员	(包括父母、兄弟姐妹等)	
现居住地		
户籍所在地		
联系方式		
主要经历		
兴趣爱好 业余生活		

图 H. 2 收养评估报告内容样式

沟通技能		
收养动机和准备		
经济状况		（包括工资性收入、非工资性收入；家庭年支出；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家庭负债情况等）
抚养、教育能力和安排		（包括生活照料、培养、教育计划，特殊情况和变故的监护安排）
居住状况		（包括房产地址、面积、户型、建房年代、环境等）
品德品行		
邻里关系		
社区环境		（包括基础公共服务设施、医疗、教育及交通配套情况）
共同生活家庭成员状况	对待收养态度	
	健康状况	
	品德品行及家庭和睦情况	
收养家庭与被收养人融合情况		（包括收养申请人及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与被收养人融合情况）
被收养人意愿		（8 周岁以上或不满 8 周岁但有表达意愿能力的儿童）

图 H.2 收养评估报告内容样式（续）

送养人对 收养人意见	
评估过程中发现 需要报告的情形	
其他需要说明 的情况	
评估指标	收养能力评分：_____ 融合评估：（优）（良）（差）
评估意见	评估人员签名：_____ 年 月 日
评估结论	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公章）：_____ 年 月 日
备 注	收养申请人对“不合格”的评估结论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评估报告之日的次日起5个工作日内，书面向收养登记机关提出复核申请，逾期视为认可评估结论。联系电话：_____。
注：“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处由第三方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评估机构盖章”处加盖第三方评估机构公章。	

图 H.2 收养评估报告内容样式（续）

评估小组组成	评估小组组成文件或合同依据/评估小组成员及资质情况
工作实施	工作计划/会谈、调查情况/有无遇阻、利诱等影响评估实施和公正性的情况
评估内容分析	主观打分的对比、差异分析/需要专业领域分析解释的项目（财务、法律、心理学等方面）
备 注	

图 H.3 收养评估小组工作情况

参 考 文 献

- [1] DB 22/T 3168-2020 收养能力评估工作规范
 - [2] DB 51/T 2509-2018 收养能力评估指南
 - [3] DB 4403/T 323-2023 收养能力调查评估工作规范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五号）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七号）
 - [6]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民政部令第14号）
 - [7] 关于印发收养评估办法（试行）的通知（民发〔2020〕144号）
 - [8] 广东省收养评估实施办法（粤民规字〔2023〕3号）
 - [9] 中山市收养评估实施细则（中民规字2024）2号
-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